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關懿君女士為公司董事。  
(b) 重選楊傑先生為公司董事。  
(c) 授權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及授權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以本公司實繳盈餘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各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5港仙。」

\* 僅供識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公司股份總數目（除因(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行使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在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公司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公司股份總數目，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對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6 條第一段之全部內容，並將其替換為以下內容：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就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 (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8 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 78 條取代：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公司股東（個人或法團）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行使與其代表的公司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的權力。」

(c) 於公司細則第84條第一句「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之後插入「於任何會議上」。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A條最後一句之全部內容，並將其替換為以下內容：

「於公司細則條款下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被認為已經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且該股份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關聯授權書中列明數目及類別，關聯授權書中包含，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舉手表決時作為個人投票之權利。」

(9) 「**動議**待上文第8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採納及謹此採納向大會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為識別目的簽署綜合所有上文第8項決議案中所述之建議修訂為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的所有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任何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公司的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分派之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分派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關懿君女士及楊傑先生須遵照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彼等之詳情，乃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司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鈺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王廣田先生及楊傑先生。